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5-104

##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概述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委托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设立“汇添富-诺普信-双喜盛世50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2015年4月27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对公司股票的购买，其锁定期为2015年4月28日起12个月。以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号2015-034）及2015年1月24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二、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预计不超过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即为2015年2月9日至2018年2月8日，其通过资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2015年4月28日至2016年4月27日，目前仍在锁定期内；

2、2015年4月27日公司完成了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2015年5月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管公司股票10,211,22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2%；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均处未出现或用于

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朱军青、张坤山因离职，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取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转让给其他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5、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持有人合并持有份超过公司股份总额 10%以上、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情形；

6、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情形。

### 三、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购买的股票解锁后及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的处置办法

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委托汇添富基金通过设立资管计划在二级市场购买并持有诺普信股票；同时在该部分股票锁定期满后，资管计划有权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自主出售其持有的诺普信股票；

2、资管计划提前或届满终止后，汇添富基金将对该资管计划的全部财产进行清算，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全体委托人之间的约定进行一次性现金分配；

3、员工持股计划作为资管计划的次级委托人将按照资管计划合同的约定取得相应的现金财产分配，该部分资金将通过资管计划的托管账户划至员工持股计划指定的银行账户；

4、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当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资产已全部变现、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并进行后续的财产清算、分配工作；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 四、其他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续推行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